证券代码：600137　证券简称：浪莎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5

四川浪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 年 11 月 27 日

（二） 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义乌市四海大道浪莎三期浪莎内衣有限公司办公大楼会议厅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3,010,25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4.2412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是

（五） 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5人，列席3人，其中独立董事虞晓锋、赵克薇因公出差未列席会议。
2、董事会秘书马中明、财务负责人卢明亮列席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关于修定【浪莎股份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42,801,455	99.5145	178,600	0.4152	30,200	0.0703

（二）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 律师见证情况

（一） 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波、朱彦颖

（二）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认为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会议事规则》之规定，股东会表决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四川浪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28 日